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2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俊丽，女，1969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二道湾路康泰小区3号楼5单元6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6903242120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160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俊丽的存款、收29822.09元（其中本金29480.09元，执行费342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王俊丽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俊丽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

书 记 员 热 娜